

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湘教科规通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各高等院校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立足科教强省建设，推进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

资助 2 万元。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，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。

七、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省社科院、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所高职高专院校不超过 2 项，每个市州不超过 2 项。



附件

2019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指南

1.1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

1.2 职业院校工匠精神研究

1.3 构建立德树人“双螺旋”机制研究

1.4 湖南撤县设市发展路径研究

1.5 湖南教育“十三五”发展路径研究